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教师中心〔2021〕8号

关于启动师范类专业认证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确保我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推进，深化师范教育改革，加强专业内涵建设，不断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进一步提高认证工作效能、聚焦认证工作重点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精神，现组织开展我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申报工作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师范类专业认证为抓手，以认证理念推动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，引导师范类专业聚焦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培养，建立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，建立评建保障机制。

二、申报范围及条件

各学院师范类本科专业根据自身专业建设规划自愿申报。

各申请第二级认证的师范类本科专业须满足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公布的中学教育、小学教育、学前教育第二级认证标准，且已有三届以上毕业生。

申请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遴选的专业，应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（教学状态数据库）中按要求填报师范类专业有关数据信息，并且各核心指标数据符合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一级指标要求。

三、建设数量

各师范专业应积极对照认证标准，进行自评自建。学校拟遴选建设 8 个专业申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，其中包括首批建设的学前教育和化学专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有关学院须高度重视师范类专业的认证工作，把认证工作作为加强专业内涵建设的重要机遇，真正做到全员参与，全面提升。

（二）认真研读认证标准及相关材料，在充分理解认证理念与内涵的基础上，对照认证标准，系统梳理人才培养工作取得的成绩，存在的问题与差距，下一步的改进举措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动员，帮助全体师生深刻理解认证理念理念和标准，做到入脑、入心，并自觉在教学实践中践行，优化教学过程，改进教学方式方法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五、报送材料与要求

请各学院根据专业建设情况确定申请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，填写《宁夏大学 2021 年师范类专业认证遴选计划表》（见附件），计划表需加盖单位公章，由学院院长签字，于 4 月 6 日前将纸质版一份提交至德勤楼 1609 室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官鑫智

联系电话：2061001（6001）

电子邮箱：2019084@nxu.edu.cn

附件：宁夏大学 2021 年师范类专业认证遴选计划表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）

2021 年 3 月 26 日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） 2021 年 3 月 26 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